公　开　文　件

Public Document

认证委托人须知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EACC)

目　　录

GK－01　中心简介

GK－02　有机产品、GAP 认证程序

GK－03　认证收费标准

GK－04　再认证和监督检查

GK－05　申诉、投诉处理

GK－06　注册须知

GK-01 中心简介

全球化的浪潮，浩浩荡荡，世界东方，伟大中华正在和平崛起！

民族复兴的伟业，正激励着万千赤子，引领着自己的企业迈向管理变革的前沿！

“为顾客、为社会、为员工”理念的树立 ……

透明化、结构化、程序化的追求 ……

过程控制、系统管理的召唤 ……

“与时代同步和世界接轨”已成为我们共同的心声！

这是一次“化蝶”的蜕变，二次创业的升华！

这是一场席卷中国的管理革命！

“东方纵横，愿伴随你纵横东方，引领你走向世界！”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EACC）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由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首批~~认可，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权威认证机构。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EACC）拥有一批认证界的精英，既有中国认证事业开创期的专家权威，又有充满活力的认证新锐。丰富的人力资源和优质高效的服务使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EACC）在国内外认证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EACC）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开展认证工作。坚持“公正、专业、客观、权威”的方针，一如既往地为各获证组织提供严谨、高效、增值的服务。

中心有效资质及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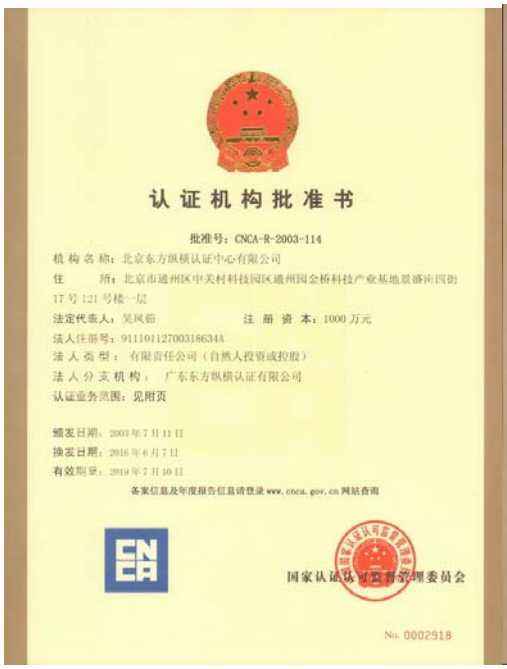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

批准号：CNCA-R-2003-114

机构名称：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凤茹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人注册号：91110112700318634A

法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分支机构：广东东方纵横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业务范围：见附页

颁发日期：2003年7月11日

换发日期：2016年6月7日

有效期至：2019年7月10日

备案信息及年度报告信息请登录www.cnca.gov.cn网站查询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No. 0002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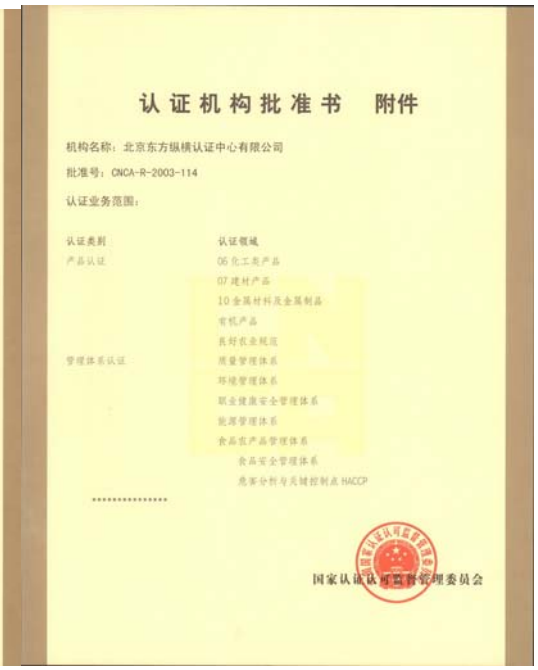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　附件

机构名称：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批准号：CNCA-R-2003-114

认证业务范围：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产品认证	06化工类产品
	07建材产品
	10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有机产品
	良好农业规范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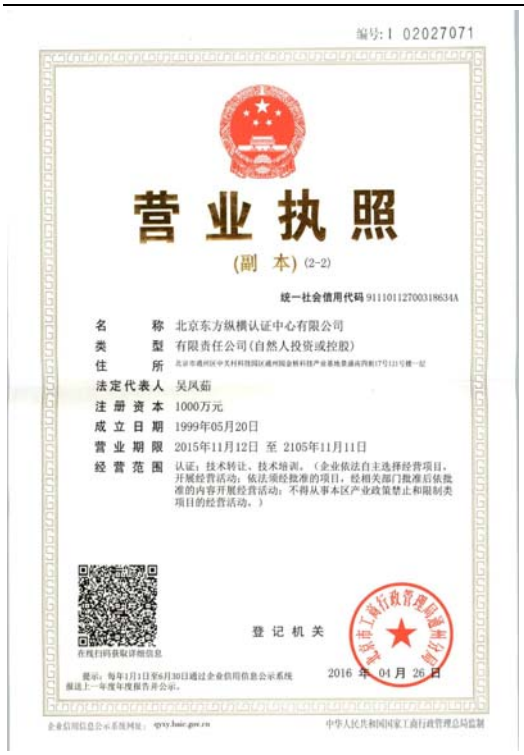

编号：1 02027071

营业执照

(副 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00318634A

名　　称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层一层
法定代表人　吴凤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2日 至 2105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　认证；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2016 年 04 月 26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我们的使命：

在民族复兴的伟业中，为管理变革中的中国各类“组织”贡献与时俱进的优质认证和培训服务。

我们的宗旨：

坚持一个中心：以顾客为关注焦点

两个基本点：以认证认可的法律法规为准绳

以确定的认证依据标准为准则

树立三个理念：坚定不移的守法理念

全心全意的服务理念

始终不渝的诚信理念

提供具备四种特性的认证服务产品：公正性

权威性

有效性

增值性

GK-02 有机产品、GAP 认证程序

1.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1.1 EACC 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1.1.1 EACC 受理有机产品认证申请的条件：

1.1.1.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1.1.1.2 认证委托人按 GB/T19630-2011《有机产品》标准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有机产品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1.1.1.3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

1.1.1.4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 5 年内未出现《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况；

【注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获证产品及其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信息、违规使用禁用物质、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或者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的，认证机构 5 年内不得受理该企业及其生产基地、加工场所的有机产品认证委托。】

1.1.1.5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1.1.1.6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等；

(2) 认证委托人及其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①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当认证委托人不是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的农户或个体加工组织的，应当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② 生产单元或加工场所概况；

③ 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等；同一生产单元内非申请认证产品和非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的基本信息；

④ 过去 3 年间的生产、加工历史情况说明材料，如植物生产的病虫草害防治、投入物使用及收获等农事活动描述；野生植物采集情况的描述；动物、水产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物使用、动物运输和屠宰等情况的描述；

⑤ 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3)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地块分布、缓冲带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加工场所周边环境(包括水、其和油污面源污染)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4)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规划，包括对生产、加工环境适宜性的评价，对生产方式、加工工艺和流程的说明及证明材料，农药、肥料、食品添加剂等投入物质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保证、标识与追溯体系建立，有机生产、加工风险控制措施等；

(5) 本年度有机生产、加工计划，上一年度销售量、销售额和主要销售市场等；

(6)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德国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有机产品标准、技术规范及销售证管理的声明；

(7) 有机生产、加工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8) 有机转换计划(适用时)；

(9) 其他相关材料

【注 2：EACC 编制了《有机产品认证申请资料清单》，需要时可向客服部和/或市场部获取。】

1.1.2 EACC 受理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申请的条件：

1.1.2.1 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已取得国家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或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

1.1.2.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1.1.2.3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处理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标准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1.1.2.4 认证委托人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种植/养殖的操作规程或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适用时），并在初次检查前至少有 3 个月的完整记录。

1.1.2.5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目录》内。

1.1.2.6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及滥用或冒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宣传的事件。

1.1.2.7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1.1.2.8 认证委托人已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认证委托人应按照 CNCA-N-004:2014 附件 3 要求向 EACC 提交相关信息及证明文件。

(2) 认证委托人及其良好农业规范生产、处理、储藏的基本情况(填写适用模块的调查表)。

(3) 认证委托人良好农业规范种植/养殖规范性文件或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文件（适用时）。

(4)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消费国家/地区名单及其残留限量要求。

【注 3：EACC 编制了《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申请资料清单》，需要时可向客服部和/或市场部获取。】

1.1.3 转机构认证申请

1.1.3.1 转机构认证的条件

(1) 对于转机构申请的认证委托人应同时符合 1.1.1 和/或 1.1.2 的相关要求；

(2) 体系运行持续有效；

(3) 原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转机构申请获得“认证认可协会”批准。

1.1.3.2 转机构认证应提交的资料

(1)填写《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填写该文件中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① 转换类型（再认证、监督等）：

② 原证书号：

③ 原认证机构名称：

④ 组织名称：

⑤ 发证日期：

⑥ 原认证价格：

⑦ 原体系覆盖人数：

⑧ 转换认证机构的理由：

(2) 上一年度的“《现场检查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整改资料”的复印件；

(3) 原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及“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查询获取的证书相关信息的截图；

(4) 投诉记录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

1.1.3.3 认证证书转换申请的相关要求：

(1) 不符合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规定、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备案不成功者，证书转换申请不予接受；

(2) 有认证委托人的重大投诉或媒体的不良报道,未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证书转换申请不予接受；

(3) 当有获证组织向 EACC 提出转机构申请时，EACC 应详细了解其证书转换的原因，以确保其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

(4) EACC 也不以牟利为目的进行认证证书转换；且所有的转机构项目第一年的评价要求均按初次认证的严格程度执行；

(5) 对于有机产品认证的相关规定：

①证书在有效期内，但已被原机构撤销的，一年内不能转换；

② 对于因原证书的获证产品及其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信息、违规使用禁用物质、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或出现产品质量重大事故的，5 年内不受理该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基地、加工场所的认证委托；

③对于最近一次现场检查到转换申请超过 12 个月，或证书在原机构证书处于暂停状态，EACC 不接受证书转换申请；

(6) 对于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证书持有人转换机构的相关规定：

① 证书持有人向 EACC 提出转换机构申请或提出对不同产品进行申请认证时，证书持有人应将原有的注册号告知新的认证机构；如果证书持有人未告知 EACCA，EACC 将不接受证书转换申请；

② EACC 对转换机构的认证申请，如包括农产品处理，则应将现场时实施检查安排在具有农产品处理现场阶段进行；EACC 应详细了解证书转换的原因，以确保符合“良好农业规范标准和实施规则”的要求。

③ 不予接受转换申请的情况：

ⅰ 证书持有人的原颁证认证机构对其进行了警告、暂停等处罚措施，尚未完成整改或恢复证书的；

ⅱ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对其成员进行了警告、暂停等处罚措施，尚未完成整改或恢复证书的，或未经原颁证认证机构允许的。

1.1.3.4 原证书已到期，且未能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现场检查的，则按初次认证的项目接受认证申请。

1.1.3.5 认证转换的具体流程见 EACC《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转换程序》。

1.2 申请资料的传递

客服部在接到申请资料，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确认，并“根据资料清单的说明”仔细核对，将确认结果填入“申请资料清单”首页，将认证委托人的相关信息录入“EACC 认证管理系统”。

▲ 对于资料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子公司、分中心应予以配合联系认证委托人，并负责跟踪；

▲ 需补充完善的资料，客服部应一次性提出、告知。

▲ 对于符合本文件 1.1 所要求的认证委托人，且提交的申请资料完整后，客服部应及时将申请资料转交审核部。

1.2 EACC 的认证受理

1.2.1 申请评审结论由申请评审人员做出；

1.2.2 审核部在接到客服部移交的申请资料后,应安排申请评审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的申请评审，主要确认相关资料的符合性，填写“认证申请评审及方案策划表”。

▲ 对于认证不予受理的，应在《认证申请受理决定书》中写明不受理的原因，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认证委托人；

▲ 对于需增减现场检查人日的、或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应在“认证申请评审及方案策划表”的“其他备注信息”一栏中予以标注。

1.2.4 审核部将确认好的、予以受理的申请项目(包括总部、子公司、分中心)告知客服部，并将认证委托人的相关信息录入“EACC 认证管理系统”和“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 对于决定受理认证委托人的 GAP 认证申请的，客服部在将其相关信息录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的同时为其申请注册号。注册号包括认证委托人所在地的地区代码(6 位)+年份(2 位)+认证委托人的流水号码(5 位)，该注册号为“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自动形成；

▲ 注册号是认证委托人身份的唯一标识，与其认证状态无关；

▲ 认证委托人的统一产品只能选择一个认证选项，并在同一认证机构注册，不同的产品可以分别选择不同的认证选项和在不同认证机构注册，但认证委托人位于不同国家的生产场所和组织成员应分开注册；

▲ 未经认证委托人的书面许可，EACC 不得向除监管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漏公开信息之外的其他注册信息。

二、认证依据

2.1 有机产品认证的依据为

GB/T 19630-2011《有机产品》

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文件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依据为:

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包括：

GB/T 20014.2 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3 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4 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5 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6 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7 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8 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9 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0 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2 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3 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4 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5 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6 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7 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8 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25 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26 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27 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三、认证合同的签订**

3.1 申请评审通过、相关信息录入后，客服部/市场开发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经 EACC 和认证委托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保留一份认证合同原件，客服部做好登记，并按《EACC 认证收费标准》办理收费手续；

3.2 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期满 3 个月向 EACC 提出再认证时，应向 EACC 提出再认证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客服部评审后续签合同；

3.3 合同执行中如需发生变更，应经重新评审，并通知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合同修改的结果由客服部通知与修改有关的部门。

3.4 **双方责任和义务**

3.4.1 双方遵守国务院《认证认可条例》和有关认证认可行政法规的规定。

3.4.2 认证委托人获得认证证书后，EACC 受理第三方对认证委托人有关投诉，通报认证委托人，与认证委托人协商解决，确属认证委托人责任的，由认证委托人负责解决。

3.4.3 双方均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有要求时除外。

3.4.4 认证委托人应按时支付年金、监督审核费，支付金额按规定计算。逾期三个月未支付又没有书面提出正当理由的，双方同意按认证委托人自动注销认证处理。

3.5 认证委托人义务和权利

3.5.1 认证委托人的义务：

3.5.1.1 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时，不能因通过认证而免除认证委托人的法律责任。

3.5.1.2 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所有申请文件资料应真实有效，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全部后果由认证委托人承担。

3.5.1.3 为现场检查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审核期间办公场所及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3.5.1.4 按合同的约定向 EACC 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逾期不交，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暂停直至撤销。

3.5.1.5 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本合同3.3中所列举的需向认证机构报告的情况发生时，应在一周内向EACC报告，由 EACC 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或采取其他措施。认证委托人未及时通知 EACC 时，EACC 保留给予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利。

3.5.1.6 出现认证方案规定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EACC，持有的认证证书被暂停后要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3.5.1.7 持有的认证证书被撤销后，停止使用并向 EACC 交还证书，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3.5.1.8 按时接受认证注册后的监督检查和相关认可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和不通知检查，并提供相关的资源，确认以上检查活动顺利完成。如认证委托人拒绝确认相关必要的认证活动，EACC 有权对认证委托人认证注册资格暂停直至撤销，并通知认监委、认可机构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

3.5.1.9 认证委托人从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中定期下载最新版《获证组织须知》,《获证组织须知》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认证委托人权利

3.5.2.1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宣传获准认证的事实。

3.5.2.2 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3.5.2.3 认证委托人对 EACC 关于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决定有权提出申诉，有权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提出投诉。

3.5.2.4 对 EACC 的现场检查、检查组成员的行为、检查的公正性及泄露认证委托人机密等违规行为，认证委托人有权向 EACC 申诉/投诉，如对处理结果仍持异议，可向各级主管部门举报或申诉/投诉。

3.6 EACC 义务和权利：

3.6.1EACC 的义务

3.6.1.1 根据认证方案在委托的认证范围内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认证活动。

3.6.1.2 向认证委托人及时提交现场检查计划，按约定时间实施现场检查。

3.6.1.3 派遣适宜的检查人员，并征得认证委托人同意，但认证委托人不能指定检查员。

3.6.1.4 通过检查及相关活动证明满足认证要求后，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允许其使用认证标志。

3.6.1.5 认证委托人获证后定期对其实施监督检查和按期实施再认证。

3.6.1.6 当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EACC 及时通知认证委托人。

3.6.1.7EACC 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3.6.2 EACC 的权利

3.6.2.1 EACC 通过检查及其相关活动证明不满足认证要求的，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使用认证标志，并收取已经发生的认证活动费用。

3.6.2.2 如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EACC 有权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按照相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3.6.2.3 认证委托人获准认证后如不按时开展再认证，EACC 有权暂停、撤销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证书并要求认证委托人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6.2.4 EACC 有权公布认证委托人的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

3.6.2.5 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和/或生产的产品如不能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和 EACC 的规定要求时，EACC 有权暂停/撤销认证委托人认证注册资格，EACC 有权立即要求认证委托人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注册资格的广告、宣传材料。当认证委托人认证证书被撤销后，EACC 有权要求认证委托人交回无效认证证书，若认证委托人继续使用无效认证证书，EACC 有权追究认证委托人的法律责任。EACC 应将暂停、撤销的信息在 EACC 网站（www.eacc.com.cn）上公布。暂停/撤销的规定见 EACC《获证组织须知》所述。

四、检查准备及现场检查要求

4.1 EACC 的认证策划

4.1.1 认证方案策划由审核部的计划调度人员负责。

4.1.2 子公司、分中心的计划调度人员负责对各自营销项目检查方案的预备策划，报审核部进行复核通过后执行；

4.1.3 认证方案策划时，根据申请认证的产品确定认证专业类别，明确检查的范围和/或场所、拟定现场检查的时间、检查人日数的确定、检查组长人选。对于有机产品认证还需确定是否进行补充检查，并预计补充检查的时间。

4.2 现场检查

按《检查准备及初次检查控制程序》的规定执行。

五.认证决定

按《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控制程序》的规定执行，需要时，可以EACC网站（www.eacc.com.cn）“公开文件”处获取。

附：EACC 有机产品、GAP 认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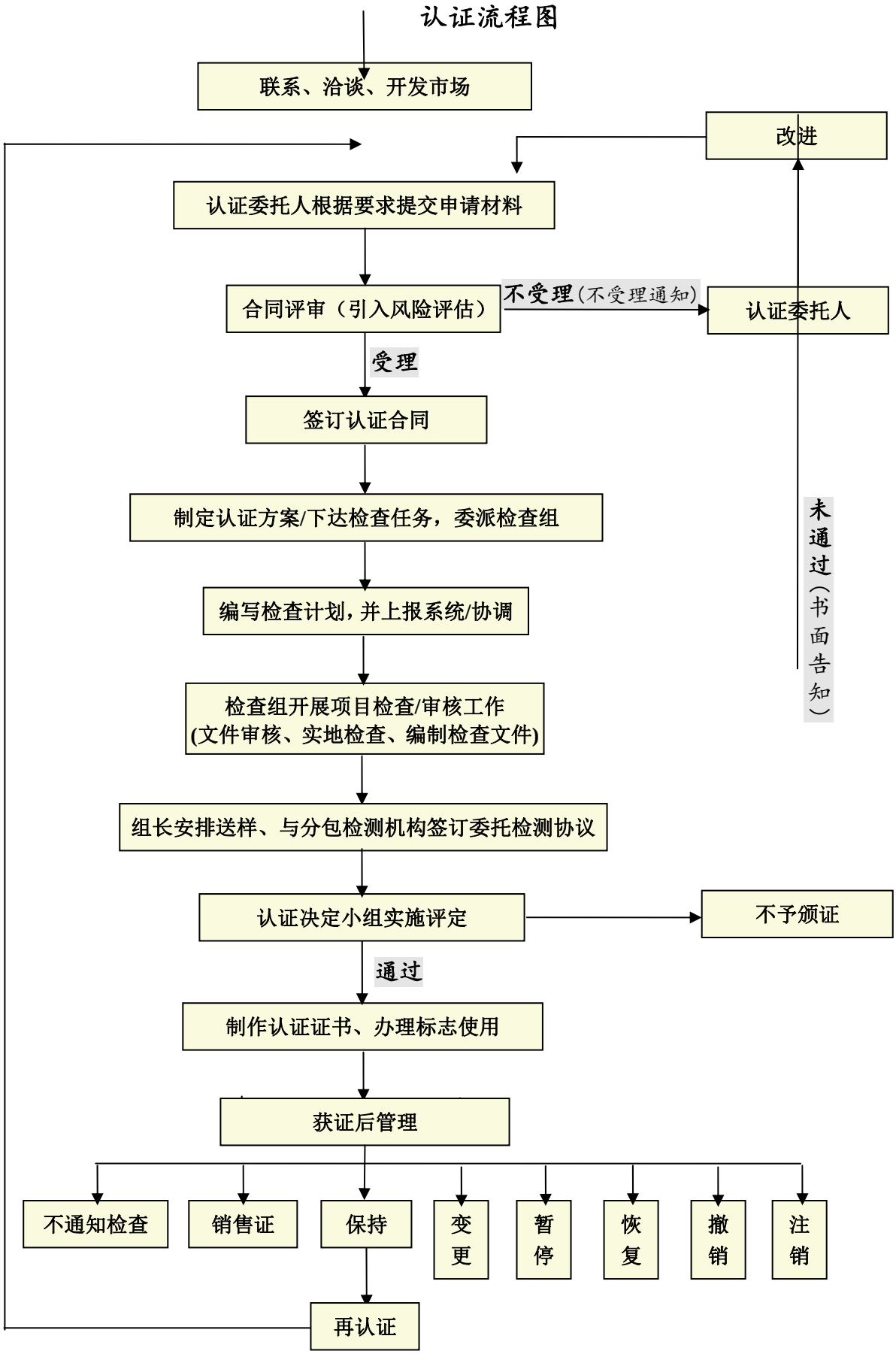

GK-03 认证收费标准

1. 收费依据

1.1 有机产品的认证收费标准

EACC 关于有机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的《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中认协监〔2013〕102 号)的相应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单一产品种类认证				
产品种类		认证类型及基本价格		影响认证费的因素
		农场认证费（万元）	加工认证费（万元）	
作物类	谷物、豆类和其他油料作物、纺织用 植物、制糖植物	1.5	1.0	▸面积以 2000 亩为基础，每增 2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蔬菜2)（非设施栽培）	1.5	0.8	▸面积以 2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2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每增加一小类产品，增加认证费3000 元。
	蔬菜（设施栽培）	1.5	0.8	▸面积以 1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1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每增加一小类产品，增加认证费3000 元。
	蔬菜（同时具有设施栽 培和非设施栽培）	1.8	0.8	▸按设施栽培起点面积起算，非设施栽培 部分按规模因素增加认证费用。
	食用菌	1.5	0.8	▸以 10 万菌棒为基础，规模每增加 5 万菌 棒，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露地栽培类的，参考设施或非设施栽培 蔬菜；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水果和坚果（非设施栽培）	1.5	0.8	▸面积以 1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1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水果（设施栽培）	1.5	0.8	▸面积以 3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3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水果（同时具有设施栽培和非设施栽培）	1.8	0.8	▸按设施栽培起点面积起算，非设施栽培 ▸部分按规模因素增加认证费用。
	茶叶等饮料作物	1.0	0.8	▸面积以 3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300 亩，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花卉、香辛料作物 产品、调香的植物	1.5	1.0	▸面积以 2000 亩为基础，每增 2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青饲料植物	1.5	1.0	▸面积以 5000 亩为基础，每增 5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植物类中药	1.5	1.0	▸面积 1000 亩为基础，面积每增加 1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野生采集	1.5	1.0	▸面积以 5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5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种子与繁殖材料	1.5	1.0	▸面积以 2000 亩为基础，每增 2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注释： 1）此处加工认证是指针对非外购原料加工的认证，以下同。 2）蔬菜按薯芋类、豆类、瓜类、白菜类、绿叶蔬菜、根菜类、甘蓝类、芥菜类、茄果类、葱蒜类、 多年生蔬菜、水生蔬菜、芽苗类等13 类作为产品小类（与《目录》相同）。			

养殖类（畜禽）	产品种类	认证类型及基本价格		影响认证费的因素
		农场认证费（万元）	加工认证费（万元）	
	禽与禽蛋类	1.5	1.0	▸存栏 5000 羽为基础，每增加 5000 羽，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猪	2.0	1.0	▸出栏 2000 头为基础，每增加 2000 头，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牛羊肉（人工养殖）	2.0	1.0	▸牛等大体型动物：出栏 1000 头为基础，每增加 1000 头，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羊等中小体型动物：出栏5000 头为基础，每增加5000 头，增加认证费3000 元。
	牛羊肉（天然牧场放牧）	2.0	1.0	▸牛等大体型动物：出栏 5000 头为基础，每增加 5000 头，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羊等中小体型动物：出栏10000 头为基础，每增加10000 头，增加认证费3000 元。
	乳用畜和乳品	2.0	2.0	▸奶牛等大体型动物以存栏 500 头奶牛为 基础，每增加 500 头，增加认证费 3000 元；羊等中小体型动物以 2000 头为基础，每增加 2000 头，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以生产一种乳制品为基础，每增加一种乳制品，增加认证费 5000 元。
养殖类（水产）	中华鳖	1.7	1.0	▸养殖水面 2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2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中华绒螯蟹	2.0	1.0	▸养殖水面 2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2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鱼类和其他淡水养 殖动物（池塘养殖）	1.7	1.0	▸养殖水面 5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5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海水养殖动物（包括鱼类、虾类、蟹 类、海参、贝类、藻类等）	2.0	1.0	▸养殖水面 1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1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每增加一种品种，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天然水库等开放性水域放养、捕捞	1.7	1.0	▸养殖水面 5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5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

第二部分：多产品种类认证

产品种类	认证类型及基本价格		影响认证费的因素
	农场认证费（万元）	加工认证费（万元）	
综合 1：多种类别作物或 动物生产认证	第一种作物或第一种动物认证费3）+其他作物认证费总和×50%	第一种作物或第一种动物工厂认证费+其他作物或动物工厂认证费总和×50%	▸相应的认证费用及其影响因素参照相应 作物类和养殖类标准计算。
综合 2：作物种植和动物 养殖混合生产认证	养殖认证费+作物认证费×50%	养殖工厂认证费+作物 工厂认证费×50%	▸相应的认证费用及其影响因素参照作物 类和养殖类标准计算。

注：以计算出认证费用最高者作为第一种作物或动物。

第三部分：外购有机原料进行加工的有机加工认证

加工认证（100%外购有机原料）	视加工产品的种类及其规模、食品安全风险程度、工艺的复杂程度等因素而定，认证费用 2.0-8.0 万元。
加工认证（既有自有原料、又有外购原料且 外购原料占50%以上）	

说明：

1）应实施规则要求，需增加现场检查频次的项目，每增加一次现场检查，增加认证费0.3 万元；

2）对于小农户认证，当农户数多于 20 户时，每增加 100 户，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3) 对于分场所，视距离和复杂程度等因素每一分场所增加收费 0.3-1 万元；

4) 其他未列明的产品收费标准比照列表中相近生产形式的产品收费；

5) 再认证收费不低于初次认证收费的 75%；

6) 再认证时遇增加产品、扩大规模等情况，按“影响认证费的因素”增加收费。

1.2 GAP 的认证收费标准

EACC 关于 GAP 认证收费标准参考有机产品的认证收费标准

1.3 其他费用说明

1.3.1 检查员食宿差旅费用由被检查方支付

1.3.2 样品检测费用由被检查方支付。检查项目由认证机构提出推荐项，在此基础上检查员有权根据现场检查发现，适当增加检测项。

1.3.3 有机产品、GAP 认证同时申请认证，收费为单独收费之和的 75%。

1.3.4 再认证收费为初次收费的 85%。

1.3.5 以上收费不包括预检查费用，如认证委托人提出预审核请求，预审核费按“3000 元/人日数×实际发生人日数”计算，并在协商基础上予以确定。检查员的食宿、旅差费、检测费(如发生)则按实际发生由被检查方支付。

1.4 声明：上述费用是 EACC 的财务来源，EACC 拒收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馈赠或赞助。

GK-04 获证后监督检查和再认证的要求详见《获证组织须知》，可在 EACC 网站公开文件板块中获取。

GK-05 投诉、申诉处理的内容详见《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程序》，可在 EACC 网站公开文件板块中获取。

GK－06 有机产品认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要求的内容详见本文件附件一。

GK-07 注册须知

注 册 须 知

为保证贵方相应的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本中心就以下内容提请贵方注意：

1、 贵方有责任按要求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并使其持续有效。

2、 贵方应妥善保存本中心提交的公开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

3、 贵方应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销售证(适用时)，并报本中心备案。

4、 贵方应按规定按期交纳认证相关费用。

5、 贵方管理体系和/或生产的产品发生变化、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产品标准发生变化、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抽检不合格及顾客有重大投诉时／危险源控制不符合规定要求／危害因素控制不符合规定要求／食品安全事故，顾客有重大投诉时，必须及时通报本中心，同时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若因此造成暂停或撤销对贵方的认证注册，责任在贵方。本中心将在相关媒体上对被撤销注册的组织予以公告。

6、 贵方应遵守 EACC 各有关文件的规定，按时接受认证注册后的监督检查和相关认可机构实施的见证检查、不通知检查、临时调查(稽查)、确认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如贵方拒绝见证检查，本中心将通知认可机构。如贵方通过转机构来回避见证检查，将不予颁发带有 EACC 所属的认可机构认可标志的证书。

7、 贵方如曾经获得过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目前认证证书已经过期时，不应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本中心将以不符合项方式提出，要求贵方进行整改，直到整改符合后我中心才可认证注册。

本须知要求贵方最高管理者阅知并执行。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一：

有机产品认证要求

1. 认证委托人合法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1.1 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2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根据认证类别(3 个认证大类、7 个认证小类)分析】

1.2.1 有机种植

1.2.1.1 植物生产和食用菌。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如土地使用证、土地流转/转让/租赁的合同/协议等；

▲ 对于流转的土地，如涉及到农户，认证委托人需与基地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或农户签订合同/协议，并提供全部农户名单。与农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中须包括农户姓名、地块名称/地块号、地块面积、种植作物信息；须含有要求种植户严格按照 GB/T 19630-2011《有机产品》的相关标准、法规进行生产的信息等。

▲ 对于新开垦、撂荒 36 个月以上或有充分证据证明 36 个月未使用 GB/T 19630-2011 标准禁用物质的证明，须由产地/基地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国土资源局/农业局/茶叶局/农委等部门)开具。

1.2.1.2 野生植物采集，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应为与采集地所在地的林业主管部门批复/签订的允许采集协议或采集区承包合同/协议，或允许采集的证明；

▲ 采集区 36 个月内未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证明(GB/T 19630.1 的 6.3)，由采集区所辖林业部门出具；

▲ 如采集的植物/食用菌为国家二级以上保护物种，需开具采集证。采集证须由县级(含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开具。

1.2.2 有机养殖

1.2.2.1 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① 饲料全部自给。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包括养殖场圈舍用地、畜禽活动场、饲料基地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与“有机种植”一样，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可以是土地使用证、土地流转/转让/租赁的合同/协议等；也可以与满足 GB/T 19630-2011 要求管理的农场签订合作协议；

② 部分饲料或一些饲料成分需外购时，有机饲料需提供有机认证证书和销售证，允许外购的常规饲料需提供产品合格的质量证明。

注：养殖场必须有自己的饲料基地，饲料基地允许不能完全满足需求(GB/T 19630.1 的 8.4.1 规定：“……饲料中至少应有 50%来自本养殖场饲料基地或本地区有合作关系的有机农场，……”)，但没有配套(包括自有和合作的牧场)的饲料基地是不满足申请认证的条件的。

1.2.2.2 动物防疫合格证

1.2.3 有机产品加工

1.2.3.1 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① 加工厂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可以是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也可以是租赁的厂房/或场地；

② 对于委托加工的，应提交《委托协议》并附所委托加工厂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1.2.3.2 生产许可证(SC 证)（必要时，提供 GMP 证书），应关注其批准范围。

2. 认证申请书、调查表【可从中心网站（*www.eacc.com.cn*）下载】

2.1 对于申请一年多茬、轮、套、间作作物认证的，应提供各茬、轮、套、间作物的生长期信息。

2.2 认证申请书中包含了认证委托人承诺保证执行有机产品标准、配合认证机构工作的声明。

3.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

3.1 地理位置图：即行政区域图。

行政区域图至少包含基地所在地周围 20 公里的范围(可从网上截取电子地图)，并在图上标明基地具体位置。如果基地周围存在污染源，需同时标明污染源位置，必要时加以文字说明。

3.2 地块分布图

3.2.1 植物生产

3.2.1.1 地块分布图：即所有生产基地/产地地块的分布图，重点描述基地地块的数量、相对位置、地块间的距离及地块周边基本情况；如果只有一个地块，则不存在地块分布图。

3.2.1.2 地块图：至少应标明各地块的长、宽、面积及地块形状/轮廓、缓冲带及相邻地块使用情况说明，明确水源位置、生产季节主风向、地块的主要标识物等。

3.2.2 野生植物采集

野生植物采集区域分布图：即所有采集区的分布图，重点描述各采集区的数量、相对位置、各采集区间的距离及采集区周边基本情况。

3.2.3 食用菌栽培

食用菌栽培区分布图：即所有食用菌栽培基地/地块分布图，重点描述基地/地块的数量、相对位置、基地/地块间的距离及基地/地块周边基本情况。（如设施栽培无需提供）

3.2.4 有机养殖

3.2.4.1 地块分布图：即所有养殖场、饲料基地的分布图，重点描述基地的数量、相对位置、基地间的距离及基地周边情况。

3.2.4.2 养殖场平面图：至少应标明养殖场的长、宽、面积及地块形状/轮廓、缓冲带及养殖场周边土地的使用情况说明，明确水源位置、生产季节主风向、养殖场的主要标识物等。

3.2.4.3 饲料基地地块图：饲料为植物的与有机种植的植物生产的要求同；饲料为水产

养殖的应符合有机水产养殖的相关要求。

3.2.5 有机加工

3.2.5.1 加工场所平面布局图：该图应充分体现加工厂形状，及加工厂周边土地的利用情况、水、气和有无面源污染的描述。

3.2.5.2 工艺流程图：标注工艺流程图的关键控制点和关键参数。

4. 有机产品生产规划

4.1 提交的《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规划》应包括以下 5 方面的内容

4.1.1 有机生产、加工环境适宜性评价【对环境质量的要求详见本文件 4.2】;

4.1.2 有机生产、加工和流程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4.1.3 有机生产、加工过程使用的投入品(包括农药、肥料、食品添加剂等)的管理制度;

4.1.4 有机质量保证、标识(含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与追溯体系建立和管理制度;

4.1.5 有机生产、加工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对有机完整性的风险识别和防止临近地块/区域受到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4.2 **产地环境要求**（县级以上(含县级)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或官方发布的日常监测结果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4.2.1 有机种植环境质量要求

4.2.1.1 露地栽培、设施栽培及露地、设施栽培同时存在

① 土壤：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二级(含二级)标准。要求全项检测，共 11 项。有条件的建议增加土壤有机质的检测;

② 灌溉水：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无灌溉条件的不提供)。要求至少检测该标准要求的“选择性控制项目”，共 11 项;

③ 空气：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中二级(含二级)以上标准的规定。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也可以是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001：空气质量证明模板】，或官方发布的日常监测结果或检测报告

4.2.1.2 芽苗菜生产

生产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检测项为 38 项【见附件 002-1】或 43 项【见附件 002-2】。

4.2.1.3 食用菌栽培：

① 完全基质栽培：生产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② 涉及土培的：土壤应符合 GB 15618 的要求(同植物生产)；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1.4 野生植物采集：

① 土壤：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二级(含二级)标准。要求全项检测，共 11 项;

② 空气的监测报告(同植物生产)。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也可以是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001：空气质量证明模板】，或官方发布的日常监

测结果。

4.2.2 有机养殖环境要求因子：

4.2.2.1 有机畜禽养殖

① 空气符合 GB 3095 的要求；

② 饲料基地的土壤、灌溉水环境质量与“有机种植”对应部分相同。有条件的建议增加土壤有机质的检测；

③ 畜禽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对于牧区实行完全放牧，畜禽饮用水的微生物指标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④ 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GB/T 19630.1 的 8.11.2)。

4.2.2.2 有机水产养殖

① 空气符合 GB 3095 的要求；

② 饲料为植物的，则基地的土壤、灌溉水环境质量与“有机种植”对应部分相同。有条件的建议增加土壤有机质的检测；饲料为水生动物的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

③ 水产养殖的养殖场水质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

4.2.3 有机加工环境因子

4.2.3.1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注 1：对于要求水质符合 GB 5749 的认证项目，若企业已在近一年内自行检测，且当地防疫部门检测项多于 25 个检测项目的均可接受；

对于终产品种含有水的成分，如醋、酱油、白酒等，水应进行全项检测，即检测 106 项。

4.2.3.2 加工厂周边没有明显的污染源。

5 计划

5.1 有机生产、加工计划。有机种植可以理解为基地的周年管理历；有机加工为全年的加工计划；有机养殖应包括养殖、繁殖、养殖场、饲料基地建设等内容；

5.2 有机转换计划，适用于存在平行生产的多年生作物生产单元；基地内全部实行有机生产的年限不得超过 5 年【必须按计划完成，且每年要进行验证】;

5.3 有机生产获得有机种子/种苗的计划、基地的轮作计划或方案【可以只是计划】。

7 有机产品生产管理体系文件【管理体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CNCA-N-009 的 5.2.2)】

7.1 有机产品生产管理手册：(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根据企业实际管理情况调整)

01）前言

02）发布令

03）任命书(至少包含对管理者代表、内部检查员的任命)

04）手册使用说明

05）引用标准及术语和定义(**注 2：**茶叶 NY 5196-2002 中铅的限量为 2ppm，GB 2762-2012

中铅的限量为 5ppm。）

1）企业简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者的简介)

2）管理方针和目标

3）管理组织结构图及相关岗位的责任和权限

4）有机标识的管理要求(包含对有机标志的管理要求)

5）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管理规程

6）内部检查管理规程

7）文件管理规程

8）记录管理规程

9）客户申、投诉管理规程

10）持续改进体系管理规程

7.2 有机产品生产操作规程：（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根据企业实际操作情况调整）

1） 有机生产管理规程

1.1） 有机种植/栽培生产管理规程

1.1.1）有机种植/栽培管理管理

1.1.1.1）植物生产/食用菌栽培管理规程

① 有机基地建设原则

② 有机种子/种苗/植物繁殖材料/菌种管理规程(可以是有机生产方式)

③ 有机植物生产(作物栽培管理/食用菌栽培)技术操作规程

▲ 生长管理（含水、土、肥管理）

▲ 病、虫、草害防治

▲ 产品收获管理

▲ 有机肥料堆制/栽培基质堆制操作管理规程（适用时）

1.1.1.2） 野生植物采集：野生植物有机管理规程

1.1.1.3） 芽苗菜栽培管理规程

1.1.2） 分选、清洗及其他收获后处理管理规程(适用时)

1.1.3） 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规程

1.2） 有机养殖管理规程

1.2.1）有机养殖管理规程

① 养殖场的选择及养殖场的规划、建设管理规程

② 养殖场的种畜引进、管理规程

③ 养殖场的繁殖管理

④ 养殖场的动物饲养管理规程

▲ 饲料管理

▲ 圈舍管理

▲ 疾病预防管理

1.2.2）动物产品的屠宰/捕捞管理规程

1.3） 有机加工管理规程

1.3.1） 配料(含原料、辅料、添加剂、加工助剂等)管理规程

1.3.2） 投入品使用管理规程

1.3.3）加工场所管理

1.3.4） 实验室管理

2） 有机产品运输管理规程

3） 有机产品包装管理规程

4） 有机产品储藏管理规程

4.1） 出入库管理规定/要求

4.2） 贮藏场所有害生物等(该要求参考加工厂的要求)

5） 有机产品销售管理规程

6） 运输工具、机械设备及仓储设施的维护、清洁规程

7）防止有机产品被污染的管理规程(包含防止生产过程中受禁用物质污染所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防止与非有机产品混杂所采取的措施)

8） 标签及生产批号管理规程

9） 认证证书、销售证管理规程

10）人力资源管理规程

11）员工福利和劳动保护规程

12）信息通报及接受认证检查管理规程

7.3 有机产品生产文档记录（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根据企业实际操作情况调整）

1） 生产单元的历史记录及使用禁用物质的时间及使用量(体现在《调查表》中)；

2） 投入品相关记录

2.1）所有生产中使用的投入品台账记录（来源、购买数量、使用去向与数量、库存数量等）及购买单据；

2.2）投入品的使用记录

2.1.1）有机种植

▲ 种子、种苗、繁殖材料的种类/品种、来源、数量等信息；

▲ 肥料生产过程记录

▲ 土壤培肥施用肥料的类型、数量、使用时间和地块；

▲ 病、虫、草害控制物质的名称、成分、使用原因、使用量和使用时间等；

▲ 植物收获记录，包括种类/品种、数量、收获日期、收获方式、生产批号等，及适用时收获后处理的相关记录。

2.1.2）有机养殖

▲ 养殖场所有进入、离开该单元动物的详细信息(包括品种、来源、识别方法、数量、进出日期、目的地等)；

▲ 动物养殖场所有药物的使用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有效成分、使用原因、用药剂量；被治疗动物的识别方法、治疗数目、治疗起始日期、销售动物或其产品的最早日期；

▲ 疾病防治及隔离起止日期、隔离时间等；

▲ 动物养殖场所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详情，包括种类、成分、使用时间和数量等；

▲ 动物屠宰、捕捞、提取记录；

2.1.3）有机加工

▲ 加工记录，包括原料购买、入库、加工过程、包装、标识、贮藏、出库、运输记录等；

▲ 加工厂有害生物防治记录和加工、贮存、运输设施清洁记录等。

3）销售记录及有机标识的使用管理记录；

4）培训记录

5）内部检查记录

6）产品召回演练记录

9 其他资料

9.1 人员资质：至少应有管理者代表与内部检查员的证明材料【如工作经历、毕业证、任命书、培训证书、内部检查员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养殖：兽医证；开放性水域：捕捞证；加工：化验员证、健康证；电工)等及相关培训记录】

9.2 各类证明文件

9.2.1 植物生产：对于目前我国生产中已经有转基因品种栽培的作物——玉米、大豆、油菜籽、木瓜、水稻，需种子销售单位出具种子的非转基因证明/基因报告，并明确作物的具体品种。未能提供的在现场检查时，检查员抽样的样品增加基因检测项；

9.2.2 食用菌栽培：提供其使用的基质和菌种允许使用的证明材料（包括有机证书复印件、购买合同/发票等)；如果使用了有机产品，还需提供有机产品的销售证；

9.2.3 野生植物采集需提交可持续采集方案；

9.2.4 养殖中使用的饲料，尤其是畜禽养殖，能量饲料以玉米为主、蛋白饲料以豆粕为主，这两个品种都存在较大的转基因风险，因提供相应的非转基因证明；

9.2.5 加工使用外购有机原料、养殖中购买的有机种畜需提供有机证书复印件、销售证原件、购买合同/发票。

9.3 生产设备清单，有实验室的同时提供实验室设备清单和仪器校正证明文件(可以是记录)；

9.4 认证委托人获得其他认证证书或荣誉证书：如 9000 质量管理体系、HACCP、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其他国家有机产品认证、各种荣誉、出口企业的检验检疫证等，此类文件为“加分项”。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认证要求

1. 认证委托人合法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1.1 营业执照(含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

1.2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根据认证类别(4 个认证类别)】

1.2.1 作物类【大田模块、果蔬模块、茶叶模块、花卉模块、 烟草模块】合法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如土地使用证、土地流转/转让/租赁的合同/协议等；

▲ 对于流转的土地，如涉及到农户，认证委托人需与基地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村民委员会/或认证委托人与农户签订合同/协议，并提供全部农户名单。与农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中须包括农户姓名、地块名称/地块号、地块面积、种植作物信息；须含有要求种植户严格按照 GB/T 20014-2013《良好农业规范》系列标准、法规进行生产的信息等。

1.2.2 畜禽养殖【牛羊模块、奶牛模块、家禽模块、生猪模块】合法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如土地使用证、土地流转/转让/租赁的合同/协议等；

1.2.2.1 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① 饲料全部自给。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包括养殖场圈舍用地、畜禽活动场、饲料基地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与“作物”一样，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可以是土地使用证、土地流转/转让/租赁的合同/协议等；也可以与满足 GB/T 20014-2013 要求管理的农场签订合作协议；

② 部分饲料或一些饲料成分需外购。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包括养殖场圈舍用地、畜禽活动场、饲料基地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1.2.2.2 动物防疫合格证

1.2.3 水产养殖【工厂化养殖模块、网箱养殖模块、围栏养殖模块、池塘养殖模块、滩涂/吊养/底播养殖模块】合法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如养殖场用地/水域允许养殖或捕捞的证明文件；

涉及补充饲料的应同时提供饲料基地的使用、管理的合法性证明文件。

1.2.4 蜜蜂

1.2.4.1 允许采蜜的许可证明文件：

1.2.4.2 采集区 3 公里范围内有清洁的水源的证明性文件，也可是在采蜜区平面图上予以标注。

2. 认证申请书、调查表【可从中心网站（*www.eacc.com.cn*）下载】

2.1 认证申请书中包含了认证委托人承诺保证执行良好农业规范标准、配合认证机构认

证工作的声明。

2.2 填写调查表时要对产品的流向填写清楚，因涉及到产品销售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3.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

3.1 地理位置图：即行政区域图。

行政区域图至少包含基地所在地周围 20 公里的范围(可从网上截取电子地图)，并在图上标明基地具体位置，必要时对基地的周边地块的使用情况予以描述。

3.2 生产区域分布图

3.2.1 作物类

3.2.1.1 地块分布图：即所有生产基地/产地地块的分布图，重点描述基地地块的数量、相对位置、地块间的距离及地块周边基本情况；如果只有一个地块，则不存在地块分布图。

3.2.1.2 地块图：至少应标明地块的长、宽、面积及地块形状/轮廓、缓冲带及相邻地块使用情况说明，明确水源位置、生产季节主风向、地块的主要标识物等。

3.2.2 畜禽类

3.2.2.1 地块分布图：即所有养殖场、饲料基地的分布图，重点描述基地的数量、相对位置、基地间的距离及基地周边情况。

3.2.2.2 养殖场平面图：至少应标明养殖场的长、宽、面积及地块形状/轮廓、缓冲带及养殖场周边土地的使用情况说明、畜禽活动场，明确水源位置、生产季节主风向、养殖场的主要标识物等。

3.2.2.3 饲料基地地块图：饲料为植物性饲料的参考作物的相关要求。

3.2.3 水产类

3.2.3.1 地块分布图：即所有养殖场、饲料基地的分布图，重点描述基地的数量、相对位置、基地间的距离及基地周边情况。

3.2.3.2 养殖场平面图：至少应标明养殖场的长、宽、面积及地块形状/轮廓、缓冲带及养殖场周边土地的使用情况说明，明确生产季节主风向、养殖场的主要标识物等。

3.2.3.3 饲料基地地块图：饲料为植物性饲料的参考作物的相关要求；饲料为动物性饲料的应符合对应的相关要求。

3.2.4 蜜蜂类

3.2.4.1 采蜜区分布图：即所有采蜜区的分布图，重点描述采蜜区的数量、相对位置、基地间的距离及基地周边情况。

3.2.4.2 采蜜区平面图：至少应标明采蜜区的大致形状/轮廓、采蜜区内干净水源的位置，采蜜区的主要标识物和蜜源植物等。

4. 产品生产、经营规划

4.1 提交的《产品生产、经营规划》是否包括以下 5 方面的内容

4.1.1 生产的环境适宜性评价【对环境质量的要求详见本文件 4.2】;

4.1.2 生产流程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4.1.3 生产、加工过程使用的投入品(包括农药、肥料、食品添加剂等)的管理制度;

4.1.4 质量保证、标识(含认证标志)与追溯体系建立和管理制度;

4.1.5 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措施。

4.2 **对环境质量的要求**(应包含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植物生产类各范围对对环境质量要求如下:

4.2.1 环境要求因子:

4.2.1.1 作物类

① 土壤: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二级(含二级)标准。要求全项检测,共 11 项。有条件的建议增加土壤有机质的检测;

② 灌溉水: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无灌溉条件的不提供)。要求至少检测该标准要求的“选择性控制项目”,共 11 项;

▲ 对于食用菌、芽苗菜灌溉使用的水应满足 GB 5749 生活饮用水的标准。

③ 空气: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中二级(含二级)以上标准和 GB 9137 的规定。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也可以是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001:空气质量证明模板】,或官方发布的日常监测结果。

4.2.1.2 畜禽类

① 空气符合 GB 3095 的要求;

② 饲料基地的土壤、灌溉水环境质量与“作物类”对应部分相同。有条件的建议增加土壤有机质的检测;

③ 畜禽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对于牧区实行完全放牧,畜禽饮用水的微生物指标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④ 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GB/T 19630.1 的 8.11.2)。

4.2.1.3 水产类

① 空气符合 GB 3095 的要求;

② 饲料为植物的,则基地的土壤、灌溉水环境质量与“作物类”对应部分相同。有条件的建议增加土壤有机质的检测;饲料为水生动物的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

③ 水产养殖的养殖场水质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

4.2.1.4 蜜蜂类

① 采蜜区无污染源,和禁用投入品的使用;

② 采蜜区有清洁的水源,可参照牧区畜禽养殖水的要求。

5 生产、经营计划

6 管理体系文件

应包括良好农业生产质量管理手册和生产操作规程、良好作业生产作业指导书及 3 个月

以上的实际生产记录，**其中最重要的是生产作业指导书和生产记录。**

7 其他资料

7.1 人员资质：至少应有员工花名册、技术员的能力证明文件；国家要求的专业岗位证书；

7.2 各类证明文件

7.2.1 植物生产：对于目前我国生产中已经有转基因品种栽培的作物——玉米、大豆、油菜籽、木瓜、水稻，需种子销售单位出具种子的非转基因证明/基因报告或说明性文明，并明确作物的具体品种名称；

7.2.2 果蔬模块中的食用菌栽培：提供其使用的基质和菌种允许使用的证明材料；

7.2.3 养殖中使用的饲料，尤其是畜禽养殖，能量饲料以玉米为主、蛋白饲料以豆粕为主，这两个品种都存在较大的转基因风险，应提供相应的基因情况说明/或证明。

7.3 生产设备清单，有实验室的同时提供实验室设备清单和仪器校正证明文件(可以是记录)；

7.4 认证委托人获得其他认证证书或荣誉证书：如 9000 质量管理体系、HACCP、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其他国家有机产品认证、各种荣誉、出口企业的检验检疫证等，此类文件为“加分项”；

7.5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包括国标、行标、地标及企标)，产品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参考的法律法规文件；产品符合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声明；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包括申请认证产品适用的最大农药残留量 MRL 法规)